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

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期初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需要，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聘專案教師，係指經聘任程序以專案計畫核定，專門從事教學任務，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聘任之編制外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之需要約聘專案教師，依學年度教師聘任計畫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核對授課課程後，會辦人事室、會計室，陳校長核定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。
- 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具備教育部認可知國內、外碩士(含)以上學歷。其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。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聘任。
-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另行簽訂聘任契約。
- 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約期滿前兩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，視同不續聘，於聘期期滿終止聘約關係。
- 第七條 約聘專案教師每學期之基本授課週數為 18 週(寒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以併計)，每週基本授課鐘點：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 12 小時，講師級 14 小時，超支鐘點以 4 小時為限；給付標準與本校專任教師同。
- 第八條 約聘專案教師依本校規定作息在校 8 小時，負責教學與輔導服務，及支援系所、中心學程及行政事務，並出席相關會議；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第九條 專案教師之報酬支給標準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，並按月支給。約聘專案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享有本校提供之團體平安保險。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校按月自其酬勞中代扣。
- 第十條 約聘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，並請頒教師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遵守本校穿著制服規定，並配合督導學生穿著制服。

- 第十二條 約聘專案教師於接獲本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寄本校人事室；逾期視同不應聘，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，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，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，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、靜坐等活動，如有違反上述事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經校方通知，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。
- 第十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，並應尊重性別平等，不得有性別歧視、師生戀等情事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如有違反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相關辦法及因教學不力、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不當行為有具體事實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情形者外，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，如已履約 6 個月以上者，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，如履約未滿 6 個月者應賠償兩個月全薪之違約金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